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1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CNY 1.00），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元（CNY 55.00），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亿陆仟万元整（CNY 2,860,000,000.00），扣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153,390,342.00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06,609,658.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2,044,979,658.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393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4 年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12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790,49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31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9,999,993.14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32,060,616.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7,939,377.08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14)第 4614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三）2017 年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117,03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2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3.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2,427,116.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67,572,876.2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117,039.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733,773.5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97,189,610.81 元。

（四）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鉴于公司首次发行和 2014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事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将完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鉴于公司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完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四)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续）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使用情况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1、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368.40
2、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142.18
3、自有资金转入	571,566.91
4、补充流动资金	-59.43
5、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571,733.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余额及募集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实际余额	0.00
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非募投户资金的信用证保证金	
3、非募投户资金的定期存款	0.03
4、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以自有资金已先行支付尚未置换的定增发行费用	-1,204,238.96
6、自有资金转入	1,242,117.01
7、尚未支付的定增发行费用	-37,878.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应有余额	0.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四)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续）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已收到的募集资金投入	1,967,572,876.23
1、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利息收入	159,552,986.11
2、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手续费支出	-17,981.98
3、自有资金转入	1,312,117.01
4、补充流动资金	-59.43
5、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的投入	-2,128,419,937.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四）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续）

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2024 年度，对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支出 571,733.7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支出累计 2,128,419,937.94 元。

其中：

（1）2017 年定向增发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总投资额 1,967,572,876.23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入自筹资金 234,265,776.92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7)第 2602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通过保荐人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17 年度支付资金 422,050,759.78 元，2018 年度支付资金 546,759,623.59 元，2019 年度支付资金 322,128,285.58 元，2020 年度支付资金 341,975,323.22 元，2021 年度支付资金 186,688,784.47 元，2022 年度支付资金 305,130,427.60 元，2023 年度支付资金 3,115,000.00 元，2024 年度支付资金 571,733.7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资金 2,128,419,937.9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制定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设立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次发行和 2014 年定向增发共 5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批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类别	币种	账户状态 ^{注*1}
2017 年定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29300518878	活期	人民币	已销户
2017 年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5017786360988889	活期	人民币	已销户

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以及 2024 年 6 月 22 日完成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二)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如下：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10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3 年 10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4 年 7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7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3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5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8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2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7 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5 年 12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7 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7 年 3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7 年 3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和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问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公告。超募资金 204,497.97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 12 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 18 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超募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2011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75,051.03 万元，2012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89,443.32 万元，2013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33,111.09 万元，2014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6,281.01 万元，2015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2,946.30 万元，2016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729.28 万元，2017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2,245.1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累计支付资金 209,807.1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15,102,774.23 元。上述置换资金业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1)第 411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归还 2 亿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2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使用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归还 2 亿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议，预计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9 个月，从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完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046.34 元全部转出，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046.34 元转入一般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09000009820，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40,652,078.81 元。上述置换资金业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4)第 4615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公司 2014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完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41,909.46 元全部转出，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41,909.46 元转入一般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09000009820，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不适用

四. 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illegible]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